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1/38  
1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年3月19日至23日，蒙特利尔

### 项目提案：津巴布韦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 熏蒸剂

- 全面淘汰烟草苗所用甲基溴(第二期付款) 工发组织

#### 淘汰

- 附件 A(第一类)物质的全国性淘汰(第二阶段, 第一期付款) 德国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津巴布韦**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全面淘汰烟草苗所用甲基溴(第二期付款)	德国
---------------------	----

国家合作机构

环境和旅游部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七条数据 ( ODP 吨, 2005 年, 截至 2007 年 2 月 )

甲基溴	155.4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2005 年, 截至 2007 年 2 月)

ODS	汽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甲基溴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0.0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 ODP 吨 )

不详

本年度业务计划: 供资总额: 2,002,000 美元; 淘汰总量 85.0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甲基溴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量						
	年度消费限量						
	目前项目的年度淘汰量	10	40	60	60	0	170
	新解决的年度淘汰量						
	无资助情况下年度淘汰量						
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		10	40	60	60	0	170
将采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烃) 总量							
项目总费用 (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德国的供资:		0	1,862,486	0	0	0	1,862,486
项目总供资		0	1,862,486	0	0	0	1,862,486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德国的支助费用		0	139,686	0	0	0	139,686
支助费用总额		0	139,686	0	0	0	139,686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 (美元)		0	2,002,172	0	0	0	2,002,172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21.91

供资申请: 按上文所示核准第二期(2007年)的供资。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 项目说明

1. 德国政府代表玻利维亚政府提交了关于淘汰烟草苗所用甲基溴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总计 1,862,486 美元加上 139,68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的项目第二期（最后一期）付款申请，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 背景

2. 目前，执行委员会已就甲基溴替换技术核准了两个示范项目（583,500 美元），以及三个投资项目：鲜花熏蒸甲基溴的全面淘汰（904,200 美元，于第 31 次会议上核准）、烟草苗的熏蒸（3,724,972 美元，在第 47 次会议上原则上核准）以及粮食熏蒸（192,073 美元，在第 50 次会议上核准）。鲜花用途甲基溴的淘汰项目于 2005 年 7 月完成，由此产生了共计 132 ODP 吨甲基溴的淘汰。

### 进度报告

3. 自核准了烟草苗熏蒸所用甲基溴的淘汰项目，进行了许多活动，即：在浮盘系统的使用方面培训了 7,500 个烟草种植者；执行了选择的实地技术；培训了 53 个农民作为培训员；举行了实地示范项目；制作了关于替代技术的培训手册和概况介绍并分发了浮盘系统的设备。关于最后一点，相对较晚的分发日期以及国内的能源短缺的情况意味着，在可以用分发的设备覆盖的表面总面积中（即 2,490 公顷），仅有 1,116 公顷使用了拟议的技术。

4. 至 2006 年年底，核准的项目第一期总额为 1,862,486 美元的付款还余 24,859 美元。

### 2007-2009 年年度工作方案

5. 2007-2009 年的工作方案活动包括另外淘汰 160 ODP 吨、为农民培训和浮盘系统的实地实施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支助、采购和分发 微隧道安装和秧苗生产的设备、监测农民的甲基溴消耗和替代技术的整体性能。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6. 津巴布韦政府在 2005 年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即 155.4 ODP 吨）已经比《议定书》的最大允许限额（即 445.6 ODP 吨）低 290.2 吨，比议定的 2005 年国家甲基溴淘汰条款中规定的最大允许限额（即 180.0 ODP 吨）低 24.6 ODP 吨。2006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约为 146.0 ODP 吨（即比议定条款中规定的消费限额少 24 ODP 吨）。

7. 秘书处指出，2006年在烟草行业中淘汰的10.0 ODP吨甲基溴中，有6.7 ODP吨来自项目接受直接援助的农民，而剩下的数量是由自费购买浮盘系统的农民实现的。考虑到项目执行的资源有限（由于操作储备约为750万美元），德国与农民协会商定该项目将会提供浮盘和塑料覆盖层，而农民自己将提供微隧道安装的其他物件。

8. 根据秘书处就目前全面引进浮盘系统的困难所提出的问题，德国解释，浮盘和覆盖微型隧道的塑料是于2006年7月底交付给农民的，而当时苗床季节已经开始。因此，2006年能够实施浮盘系统的农民只有一半。有人提议，从2007年的季节伊始，就在向农民交付设备时给其留下足够的时间来使用烟草研究局所有的运输工具。

9. 在成功率在64%至100%的地区，秘书处和德国还讨论了关于浮盘系统使用的技术问题以及为保持和维持目前淘汰甲基溴方面的成绩而实施的技术支助活动。德国解释说，相对较低的成功率是由于农民使用新技术的时间有限以及由农民提供的部分物料的质量问题。不过，这些问题将会在第二个生产季节予以解决。

10. 德国表明正与环境和旅游部就该项目的政策问题进行密切的磋商。政府正在监督甲基溴的进口情况。一旦用于烟草苗床和粮食熏蒸的甲基溴被完全淘汰，政府将出台禁止在津巴布韦使用甲基溴的法律。

11. 最后，德国还表明，它已邀请在非洲的环境计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小组援助津巴布韦的政府将执行中的甲基溴淘汰方案的有效性最大化，并增强在2015年履约日之后的持续性。这点将通过建立国家能力、政策改革、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来实现。并确保控制甲基溴合法和非法出口的相应监管的实施。

## 建议

12. 基金秘书处建议按下表所列供资额一揽子核准该项目和相关支助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烟草秧苗熏蒸所用甲基溴的全面淘汰（第二期付款）	1,862,486	139,686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津巴布韦**

<b>项目名称</b>	<b>双边/执行机构</b>
附件 A (第一类) 物质的全国性淘汰 (第二阶段, 第一期付款)	德国
国家合作机构:	津巴布韦国家臭氧机构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A: 第七条数据 ( ODP 吨, 2005 年, 截至 2007 年 1 月 )**

氯氟化碳	49.0
------	------

**B: 国家方案编制行业数据 ( ODP 吨, 2005 年, 截止 2007 年 1 月 )**

ODS	汽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CFC-11				0.01			
CFC-12				44.30			
CFC-113					3.08		
CFC-114				1.30			
CFC-115				0.24			

<b>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 ODP 吨 )</b>	225.7
----------------------------------	-------

**本年度业务计划: 供资总额: 565,000 美元; 总淘汰量: 85.0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共计
<b>氟氯化碳 (ODP 吨)</b>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量	225.7	<b>67.7</b>	67.7	67.7	0	
	年度消费限量	130	<b>65</b>	40	20	0	
	目前项目的年度淘汰量						
	新解决的年度淘汰量						
	无资助情况下年度淘汰量						
<b>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b>			<b>25</b>	20	20		65
将采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各类氟氯烃) 总量		(不详)					
<b>项目总费用 (美元):</b>							
给牵头执行机构—德国的供资			<b>175,000</b>	175,000	175,000	40,000	565,000
<b>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b>							
给牵头执行机构—德国的支助费用			<b>22,347</b>	22,347	22,347	5,108	72,150
<b>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 (美元)</b>			<b>197,347</b>	197,347	197,347	45,108	637,150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8.69*					

\* 根据 2006 年估计的 65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供资申请: 按上文核准第二阶段第一期 (2007 年) 的供资。

<b>秘书处的建议</b>	个别审议
---------------	------

## 项目说明

1. 德国政府代表津巴布韦政府提交了附件 A（第一类物质）物质的国家淘汰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津巴布韦国家淘汰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565,000 美元，外加 72,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提议在 2009 年底全面淘汰氯氟化碳。

### 背景

2. 根据第 35/57 号决定，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氯氟化碳的消费量是 225.7 ODP 吨。津巴布韦的氯氟化碳基准线是 451.4 ODP 吨。不过，由于在过去几年中津巴布韦普遍的经济紧张，氯氟化碳的消费量从 1999 年的 229.1 ODP 吨降至 2005 年的 49.0 ODP 吨。2006 年的初步数据表明，氯氟化碳的消费量已增至 65 ODP 吨。

3. 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核准了津巴布韦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作为对 14 个非洲国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津巴布韦政府直到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才提交了在制冷剂维修行业淘汰氯氟化碳的一项额外活动，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费用总额超过 260 万美元，氯氟化碳的淘汰总量为 357 ODP 吨。根据其淘汰计划的审议，秘书处向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德国政府建议，应重新对该项目进行制定，将其变成一个两阶段的提案：第一阶段，2004 至 2006 年，应包括实施许可系统、为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提供培训方案以及一个技术支助方案。第二阶段应包括实现 2007 年和 2010 年允许消费限额的活动。

4.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核准了总供资额为 280,000 美元，附加 36,4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的第一阶段的淘汰计划，前提是津巴布韦在 2005 年至少实现《议定书》的允许消费量（即 225.7 ODP 吨）。另外还议定，津巴布韦政府将于 2006 年提交关于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综合报告以及实现维修行业（第 44/51 号决定）全面淘汰氯氟化碳项目的第二阶段的申请。

### 政策和立法

5. 津巴布韦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环境管理法案中核准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管包括一个许可系统和违反监管条例的各处罚措施。

6. 2006 年，31 个注册进口商所需要的氯氟化碳的量低于《议定书》允许的消费限额（即 225.7 ODP 吨）。所有的进口商均知道在以后几年中将进口的氯氟化碳的削减时间表。2007 年，臭氧机构将发布不超过 67.7 ODP 吨的进口配额。

### 制冷行业

7. 津巴布韦的五个主要制冷制造/装配公司在 1997 年 1 月和 2001 年 8 月间改用了非氯氟化碳技术。共淘汰 35.6 ODP 吨氯氟化碳。在过去的几年中，活动被限制在重新组装。

8. 2006 年，用于制冷设备维修的氯氟化碳在 64 至 82 ODP 吨之间，细分如下：

设备类型	每年维修的台数	各类氯氟化碳 (ODP 吨)
家用冰箱	85,000 – 100,000	10 – 12
商用冰箱	8,000 – 10,000	40 – 50
冷冻容器	1,500 – 2,000	2 – 3
汽车空调	5,000-7,000	8 – 12
冷风机	40 – 50	4 – 5
<b>合计</b>		<b>64 - 82</b>

9. 目前，约有 4,000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主要在半正式或非正式产业工作，他们在国内维修小型制冷和空调系统。技术员的技术技能参差不齐，又缺乏工具，从而造成不良制冷维修做法的盛行。

10. 目前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为：CFC-12 为 17.65 美元，HFC-134a 为 19.10 美元，HCFC-22 为 6.75 美元，以及 R406 为 12.94 美元。

#### 经核准的制冷维修行业项目的情况

11. 在核准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之后，津巴布韦税收局（负责所有海关事务）举行了 13 个讲习班，并由此培训了 190 名海关官员。同时，在国内主要的边防哨所还分发了 10 个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工具包。在津巴布韦的主要城市中还为制冷维修技术员举行了十五个培训课程，其中的培训员是在实施制冷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培训出来的。自此之后，800 多名维修技术员直接受益于各种培训课程。

12. 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核准的氯氟化碳制冷回收和再利用项目（由德国实施）包括采购和分发 120 个氯氟化碳回收机器和 2 个再循环中心。不过，2005 年前，大部分设备还没有被维修工厂使用，因为设备仅以出租为基础提供。在实施制冷维修部门的淘汰项目的过程中，臭氧机构和德国政府要求免费向维修工厂分发回收机器。自此之后，几台回收机器被用于培训制冷技术员，还有几个其他的机器分发给了参加讲习班的技术员。德国项目提供的唯一的回收 / 再利用机器也开始运作。根据 11 个工厂所再循环的氯氟化碳的量（即 1.1 ODP 吨），2006 年回收的氯氟化碳的量约为 300 公斤。随着在国家淘汰计划中提议的奖励性方案的实施，预计将被回收和再循环的氯氟化碳的量还会有所增加。

13. 2006 年 10 月就翻新使用氯氟化碳的制冷系统的可行性评估举办了讲习班。讲习班的参与者议定，若存在奖励性机制，则分担其设备的翻新成本（与津巴布韦储备银行解决了终端用户获取外汇的问题）。

#### 在国家淘汰计划中拟议的活动

14. 在国家淘汰计划中向津巴布韦提议了数项活动，包括加强消耗臭氧物质监管和强制许可系统的实施；对制冷维修技术员提供的额外培训和认证方案，包括建立一个制冷协会；



通过执行委员会在第十七次会议上核准的单独项目来加强氯氟化碳回收和再循环计划，其他的活动包括对使用氯氟化碳的商用制冷系统转用非氯氟化碳制冷机实施终端用户的共同出资的奖励性方案（设备所有人将支付转化费用的 50%），并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机构。

15. 津巴布韦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淘汰氯氟化碳。2007 年的详细工作计划已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提案一同提交。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6. 根据对津巴布韦国家淘汰计划的审议，秘书处对德国政府提出了许多建议。这些建议虑及了津巴布韦与大多数第 5 条缔约国相比独特的制冷维修行业的特点、目前通过制冷剂管理计划下项目和国家淘汰计划第一阶段实施的各项活动以及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其中包括使用根据国家淘汰计划第二期可得的大部分经费来为经过认证的制冷技术员提供基本服务工具；涉及一个可行和持续的程序来促进非氯氟化碳滴剂的进口；考虑每年采购数量非常有限的多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设备；根据个案和必要性评估翻新商用和/或工业制冷设备的经济可行性和长期可持续性。

17. 秘书处也建议德国政府考虑 2007 年和 2010 年间分三期、甚至四期来申请可得供资，以具有在必要时候修改工作方案的灵活性，并有一些经费来进行审计、监测、并确保淘汰的可持续性。德国政府同意了秘书处所提出的建议，并相应审议了国家淘汰计划提案。

### **协定**

18. 津巴布韦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其中附有在津巴布韦全部淘汰氯氟化碳的各项条件，该协定已载入本文件的附件中

### **德国所提2006年至2008年业务计划**

19. 德国所提 2006 年至 2008 年的三年期业务计划的总值，比双边供资允许的最大额度高出 2,036,204 美元，超出了 20%。关于 2007—2009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问题的 UNEP/OzL.Pro/ExCom/51/7 号文件提到了该问题。议程项目 7 (b) (一) 也会讨论这一问题。

### **建议**

2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上述评论及其关于德国业务计划问题的讨论结果考虑核准津巴布韦附件 A（第一类）物质（第二阶段）的国家淘汰计划。在此基础上，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总计 565,000 美元的津巴布韦附件 A（第一类）物质（第二阶段）的国家淘汰计划，以及德国政府 72,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津巴布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就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淘汰计划所签订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德国政府在执行国家淘汰计划时充分顾及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
- (d) 以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国家淘汰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期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氯氟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期付款）	175,000	22,347	德国

附件一

**津巴布韦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附件A(第一类)  
物质的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津巴布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2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年度消费限量淘汰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5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及其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在执行国家淘汰计划的过程中充分顾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6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1-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共计
1.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25.7	67.7	67.7	67.7	0.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5	40	20		
3. 目前项目的减少(ODP 吨)				0.0		
4. 根据计划的新的减少(ODP 吨)		25	20	20	0.0	65.0
5.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175,000	175,000	175,000	40,000	565,000
6.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347	22,347	22,347	5,108	72,150
7.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97,347	197,347	197,347	45,108	637,15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将在申请供资当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供资

##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 供应	进口			
	合计(1)			
消耗臭氧层物质 需求	制作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1) - (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						
合计						
制冷						
合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提高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 7. 行政费

##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在国家淘汰计划的各种项目中, 所有的监测方案都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作为反复查证的参考资料, 作为受命检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情况的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格外重要的作用。目前为止所有的监测行为均是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和在哈拉雷的地方德国技术合作署以及在纳米比亚的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进行的。不过, 正在寻找一个合适的个体来承担项目监测机构的各项任务。

2. 监测方案的成功将有赖于设计周详的数据收集、评估和报告表格; 监测拜访的定期方案; 以及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充分的反复核查。

## 核查和报告

3. 国家淘汰计划和监测活动的各个构成部分的结果将由一个外部组织进行独立核查。政府和该独立组织将在监测方案的设计阶段联合设计核查程序。

## 核查和报告频率

4. 应每年在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产生监测报告并对报告进行核查。这些报告将提供执行委员会所需的年度执行报告的资料。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及
  - (k)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不适用

### **附录 7-A :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